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006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20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9,312,7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6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9,204,0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4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：董事贾春琳，董事、总经理栗延秋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唐正军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肖薇，财务总监许菊平，监事殷庆允，见证律师宋雯、蔡畅；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有：董事汤武、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，监事刘万坤、王莎莎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制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217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8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217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8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515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517%；弃权 8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496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83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48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5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宋雯、蔡畅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1 日